

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万里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C2026029 号 的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合同标的

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人行道改造施工，主要工程内容：人行道路缘石、树坑石、步砖和侧石拆除重建，人行道基层、沥青面层和热熔盲道等施工。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零叁分（¥ 3493659.03 元）。

4、合同标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工期：90 日历天。

4.2 工程地点：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

4.3 工程承包范围：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两侧人行道。



5.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本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历天。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经政府审计决算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保修期满、全部款项结清后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10.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3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 5% /天处罚承包人。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合同签订后，接发包方通知，7日内进场；超过7日未进场，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解除合同。②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0.4 承包人承担的内容及义务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协调、恢复、验收，现场相关施工机具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安装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施工费用中，均由承包方负责。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以及由于



自身原因造成发包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等责任产生的费用，均有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许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配套取费标准重新进行组价，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374-2959919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51816058000022
签订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魏陵路和陈庄街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丹
(签字)

联系方法：0374-83198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1641007880100000330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ZFCG-C2026029 号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JZFCG-C2026029 号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		
中标范围	八一路(潞河北路-学院路)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2113m,两侧现状人行道标准段宽约 4m,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14736 m²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零叁分		
	(小写)：3493659.03 元		
项目负责人	陈锐	证书编号	豫 1412018201901342
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